北京清华长庚医院3号楼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工程编号：TH23044

招标编号：清庚工-2023016号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477185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7718529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47718529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47718529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_Toc4771853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4771853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3号楼电梯设备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TH23044

**二、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3号楼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29.95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1包：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3号楼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年 |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及用途：用于3号楼新增电梯工程。

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A级资质（旧）、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针对于制造商）；

（9）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制造商或代理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

2.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官网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3年3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新办公区三层会议室（自安然酒店对面）

开标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新办公区三层会议室（自安然酒店对面）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3）联系人：丁老师

（4）联系电话：010-561188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 **2.2** | 采购人 | / |
| **3.2** | 采购预算 | 29.95万元 |
| **3.3** | 最高限价 | 29.95万元 |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8）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A级资质（旧）、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针对于制造商）；（9）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制造商或代理商）。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
| **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 否 |
| **4.4** |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 否 |
| **4.5** |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 否 |
| **5.1** |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5.3** |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
| **5.4** | 节能环保要求 |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中标识“★”的产品为准。 |
| **14.4**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15.1** | 投标保证金 | / |
| **1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7.2** | 投标文件数量 |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2）投标文件副本 2 份；（3）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4）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存储介质（U盘）中均需提供①正本签字盖章版pdf格式扫描件②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等格式））。 |
| **26.3**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无）/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
|  | 其他 |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人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型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单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采购人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5）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存在24.3条款情形之一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我院将废标结果在“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网站”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中标服务费**

33.1 无**。**

**七、质疑**

**34.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  |
| --- |
| **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 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公章：日期： |

**35.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处联系方式。

35.2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介绍**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299,500.00）

1. **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履约时间：2年**

**2.履约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指定地点

1. **项目概况**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是由清华大学与北京市共建共管的大型综合性公立医院，医院座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地区，总规划床位1500床。

1. **技术要求**

|  |
| --- |
| **需求参数** |
| **基本规格** | 货物名称：医用电梯 |
|  | 载重：1600kg |
| 速度：1.75m/s  |
| 服务层站：11/11/11  |
| 提升高度：H=36.720m |
| 单双通：单通 |
| 曳引机：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控制方式： 单台 |
| 操作系统：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
| 控制系统：先进的模块化电脑软件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网络系统 |
| 拖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无齿拖动系统 |
| 门机：旁开双折变频门机 |
| 曳引机位置：井道顶部机房内 |
| **井道及轿厢尺寸** | 井道尺寸(宽×深)： 2300mm\*2850mm |
| 轿厢尺寸类型： 内(净)尺寸 |
| 轿厢尺寸(宽×深)： 1500mm\*2400mm |
| 轿厢净高： 2300mm |
| 开门净尺寸(宽×高)： 1200mm\*2100mm |
| 顶层净高:4500mm |
| 底坑深度:1500mm |
| **轿厢装潢** | 轿厢两侧壁：发纹不锈钢 |
| 轿厢后壁：发纹不锈钢 |
| 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
| 光幕保护：光幕 |
| 轿顶型号：明亮型 |
| 地板型号：PVC拼花 |
| 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灯具，LED灯照明 |
| 通风设施：低噪音风机通风 |
| 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 |
| 检修设施：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 |
| **操纵盘** | 型 号：一体式操纵盘 |
| 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 |
| 显示类型：液晶显示，显示器不小于6.4寸 |
| 按钮类型：不锈钢盲文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
| 型 号（副）：残疾人操纵盘 |
| 面板材料（副）：发纹不锈钢 |
| 显示类型（副）：无 |
| 按钮类型（副）：不锈钢盲文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
| **外呼** | 面板材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面板材质 |
| 按钮类型：不锈钢盲文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
| 显示类型：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
| **厅门及门套** | 厅门材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 |
| 厅门类型：所有层为旁开门 |
| 小门套材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 |
| **电力提供** | 动力电源：电压：380V±7% 频率：50Hz 相数：3相5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
| 照明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相数：单相 |
| 执行的主要标准 |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乘客电梯》 Q/XO 10201.1 《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 Q/XO 10902.1 其他相关标准 |
| **序 号** | **功 能 名 称** | **功 能 描 述** |
| 1 | 全集选控制 | 电梯能自动运行，自动平层、自动开（关）门。轿内厅外的同向呼叫，按位置顺序逐一应答，逆向信号自动保持记忆。 |
| 2 | 防捣乱功能 | 1、空载时取消轿内呼梯；2、呼梯信号超过轿内人数时，多余的呼梯被取消；3、电梯到达层站而无人进出时，服务完最后一个楼层后取消所有轿内呼梯。 |
| 3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轿厢空载且没有召唤登记一段时间后，轿厢照明自动关闭。避免电力消耗，也可用轿内操作盘上的开关手工断开 |
| 4 | 轿内风扇自动关闭 | 轿厢空载且没有召唤登记一段时间后，轿厢风机自动关闭。避免电力消耗，也可用轿内操作盘上的开关手工断开 |
| 5 | 消防电梯的消防功能 | 首层火警开关动作，电梯立即停止正常运行，运行至首层（基站），开门放人，转到消防员操作状态，即只响应轿内按钮的操作信号。 |
| 6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轿内的显示器显示电梯正常运行时的方向 |
| 7 |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 轿内的显示器显示电梯正常运行时的层站位置 |
| 8 | 层站语音提示 | 中文声语音提示乘客轿厢已经到达目的层站，可关闭。 |
| 9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
| 10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层站的显示器显示电梯正常运行时的方向 |
| 11 | 层站运行位置指示 | 层站的显示器显示电梯正常运行时的层站位置 |
| 12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13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14 | 门负载检测 |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
| 15 | 开门受阻控制 |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
| 16 |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整 | 根据需要可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17 | 应急照明 | 当正常的照明电源切断时，将自动切换到自动充电的应急电源，保持轿厢的最低照明。 |
| 18 | 即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
| 19 | 电梯报警 | 当轿内乘客遇到紧急情况时，可按下轿内操作盘上的报警按钮，此时，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
| 20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通过操作基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
| 21 | 五方对讲 | 机房、轿厢、监控室、底坑和轿顶设置对讲元件，实现对讲功能。 |
| 22 | 门光幕保护 | 在整个开门高度的范围内覆盖了一层红外线光束，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光束被遮挡，正在关闭的门将会停止关闭并重新打开，保证乘客绝对安全的进入轿厢。 |
| 23 | 主层站待机 | 当电梯无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时，返回基站待机 |
| 24 | 超载报警 |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超载指示灯亮或轿内蜂鸣器鸣响，当轿内载重超过设定值时工作 |
| 25 | 来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26 | 重复关门 | 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27 | 本层再开门 |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28 | 停层开门 |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
| 29 | 断电或故障手动盘车 | 断电或故障情况下可在机房内通过手动机械装置手动盘车到最近层站，开门放人。 |
| 30 | 满载直使 | 满载的轿厢不再应答沿途的厅外召唤 |
| 31 | 电机过载保护 | 当主电机过流，变频器可检测到该状态，并停止工作，同时反馈至控制系统，此时控制系统显示过流故障；如主电机由于某种原因运行至过热，则主电机内热敏可检测到，并进行保护，电梯停止运行，控制系统显示故障 |
| 32 |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 | 误按了轿内指令按钮，连按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误召唤 |
| 33 | 称重启动 |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
| 34 | 独立服务 | 启动位于轿厢操作盘的专用开关，电梯独立运行，并只响应电梯的轿内操作。 |
| 35 | 无障碍电梯 | 配置语音报站，扶手、后壁半身镜子、残疾人操纵盘 |

1. **商务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免费维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款的20%，验收支付至合同款的100%，乙方提交合同额3%的2年期履约保函给甲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2）商务部分（15分）；

3）技术部分（55分）；

（4）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 价格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0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获得银行或市级以上市场监管局（原工商局）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AAA级及以上信用企业证书得1分。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 2020年1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电梯供货安装类的有效业绩得5分 ，最高得15分；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予认定。 | 15 |
| 响应文件装订情况 | 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文件资料印刷清晰、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技术指标 |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1）完全满足的得20分；2）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20 |
| 设备选型 | 评委对设备选型先进性和优越性进行评审，设备选型先进性和优越性高，使用和维修及升级更换配件便捷的，得5分；设备选型先进性和优越性、使用和维修及升级更换配件一般的，得3分；设备选型先进性和优越性、使用和维修及升级更换配件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设备系统布局合理 | 评委对选用的设备系统安装布局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设备系统安装布局合理性和可行性高，功能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5分；设备系统安装布局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功能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得3分；设备系统安装布局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功能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的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能够满足施工需要，考虑工期内世纪坛大型活动的影响，得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较可靠，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方案较合理，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技术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0分。 | 5 |
| 对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保障措施、计划安排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可靠、有保障，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可靠，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方案较合理，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可靠，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技术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0分 | 5 |
| 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得5 分；方案较完整、细节待完善、措施较合理得3 分；方案一般、细节较差，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 |
| 项目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切实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可靠、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工期保障措施不可行，得0分. | 3 |
| 项目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科学合理，团队成员具备执业资格、素质优良、从业经验丰富，得3分；组织机构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团队成员具备执业资格、素质良好、从业经验较丰富，得2分组织机构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齐全，职责分工一般，得1分；组织机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或者未提供项目团队详细信息的，不得分； | 3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依医院审批制式合约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原厂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的要求进行提供）

8.投标人业绩证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3.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4.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5.技术规格偏离表

16.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8.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9.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1：

投标函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1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6－2 财务状况报告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6－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7：

原厂商授权书

致：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投标人注册地 |  |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员人数 |  |
|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 |
| 近三年营业收入 |  年度： 年度： 年度： |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有违法记录则标明：×，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项目编号：\_\_\_\_\_\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30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30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13：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供货 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 备注(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产品和货物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3.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16：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18－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18－2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18－3详细的交货清单

18－4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18－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8－6项目进度表

18－7货物的来源地

18－8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